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
文化部令 文創字第 10530098212 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部 長 洪孟啟

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文壹字第 0992029103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文壹字第 10120076383 號令訂，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文創字第 102303080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文創字第 1042025487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4 日文創字第 10530098212 號令修正

二、本部為保管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撥付於本方案之資金，應委託信託業者設立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信託專戶（以下簡稱本專戶）。

六、本專戶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 投資前，應由專業管理公司先行評估被投資事業之營運計畫（包含營運目的、所營事業、資本形成、籌資總額及資金來源、技術（智慧財產）、財務及市場可行性等投資效益分析、風險分析、分年進度、經營管理分析、產業專家意見），做成投資評估報告並建檔保存。
- (二) 本部受理之投資申請案應送本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評估審議會辦理審議核決，並得委託專業管理公司擬具投資評估建議報告供審議核決之參考。
- (三) 本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其投資評估審議會由專業管理公司總經理（金融機構為協理級）以上人員召集，委員應包含本部及專業管理公司代表，並邀請國家發展基金列席參與投資評估審議會議，專業管理公司應視投資個案聘請相關產業之專家學者列席擔任諮詢委員，協助提供相關諮詢意見。
- (四) 本部委託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核決者，專業管理公司應與本專戶共同投資，其規定如下：
 - 1、屬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投資公司者，應以其所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三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受限制。
 - 2、屬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應以其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時，應以其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五共同投資。

- 3、屬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第二期之創業投資事業、金融機構、中小企業開發公司者及投資公司者，應以其所管理不含政府資金部分之基金，且不低於本專戶投資金額百分之三十共同投資，其投資金額占被投資事業當次增資額度之比例不受限制。
- (五) 專業管理公司就決議通過之案件，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報經本部送國家發展基金備查。